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苑鎮民字第1150019501B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玉田補字第20號」(土地坐落：苑裡鎮鎮安段515、516、554地號)之承租權繼承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現況及住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
二、旨揭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，經本所115年9月30日苑鎮民字第1150014581號通知出租人在案，因出租人陳世宗現況及住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私章領取通知，如有爭議，請於本所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；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法逕為租約變更登記。

鎮長劉育春